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

办

事

指

南

**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编印**

2021年8月

# 受理条件

1. 车辆所属企业或个体经营者应按规定取得出租车车辆经营权；
2. 按照有关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；

3、巡游出租车应当按照要求喷涂专用标识和安装巡游车标志灯、空车待租标志、计程计价设备。

# 设立依据

1. [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710806.html" \t "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第三十六条。
2. [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710806.html" \t "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第十条。

# 申请材料

1. 《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申请表》 原件：1
2. 授权委托书 原件：1
3.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 复印件：1
4. 车辆登记证复印件 复印件：1
5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负责人身份证明、经办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：1
6. 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证明 复印件：1

# 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办结时限20日（工作日）

承诺办结时限1日（工作日）

# 五、许可收费

不收费

# 六、许可流程

##### 网上申请或窗口申请→受理（承办）→审核（审批）→办结

# 七、办理地址

办理地点：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8号星桥大厦三楼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

办公电话：0759-5605201

# 八、网上办理网址

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007104873